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5 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記錄：張瑞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備查。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

1. 案號 43-191-1 「有關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修正案後續推動，請財政部邀請地方政府協商可行方案。」請觀光局儘速完成核定標準法制程序，本案繼續列管。
2. 案號 43-192 「旅館業在轉貸時，銀行視其為高風險產業，而降低其貸款額度導致業者周轉困難之部分，請協助旅館業轉貸取得資金。」，請觀光局儘速完成「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法制作業程序，俟要點發布後，請金管會透過銀行公會加強宣導，併請觀光局設置單一窗口針對個案資金需求，轉請金管會協助旅館業向銀行轉貸取得資金，

本案繼續列管。

3. 案號 43-189-1「請交通部與勞動部儘速召會協商放寬大專院校院僑外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及工作之相關規定，以充實新南向市場服務人力。」及案號 43-191-2「請交通部研議解決日月潭塞車問題可行方案」解除列管，餘請各部會儘速推動相關事宜。

三、擴大東南亞旅客來臺市場檢討及展望。(交通部觀光局彙報；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僑委會協辦)

裁示：

- (一)經過這段期間大家的努力，我們看到東南亞旅客來臺人數不斷增加，顯示政府推動觀光政策的方向正確，為了擴大整個東南亞市場客源，未來還有挑戰需要面對；有許多事情等著我們積極去推動，例如放寬來臺簽證、如何藉由連結臺商突破外交困境、充實東南亞旅客來臺之接待人力、提供更友善的穆斯林來臺旅遊環境等等，都是我們需要再努力的地方。
- (二)總統相當關切促進臺商企業來臺旅遊執行情形，觀光局已訂定獎勵辦法，應該要加強行銷推廣相關部會全力推動，未來希望可以從資料分析臺商回臺觀光是透過哪項管道(如經由外交部、外貿協會、僑委會或是觀光局)促成，並列為年終時部會推動績效評比。

- (三)請觀光局彙整外交部、經濟部(包括外貿協會)、僑委會及台灣觀光協會等推動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辦理情形及成果，並每 3 個月提送彙報。
- (四)有關放寬東南亞國家簽證措施中，菲律賓免簽之事宜，請如期推動。另請外交部瞭解日本及韓國目前對於東南亞國家開放免簽的情形，評估我國未能跟進開放程度之理由及說明。
- (五)至增加航班部分，請民航局研析其必要性。
- (六)謝謝各部會的夥伴一起合作推動觀光，有關觀光局報告中需要各部會協助部分，請大家務必積極協助推動，如在推動過程中需要本人或委員會協調事項，請隨時提報

四、國內旅遊之檢討及展望。(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

- (一)有關端午連假 4 天對國民旅遊市場之帶動效益，請觀光局分析作為來年假期調整參據，至林富男委員提出年金改革制度對國內旅遊造成之影響，亦可研析探討。
- (二)對於擴大國旅市場措施後續是否再提撥 3 億補助金之可行性，請觀光局再研議。
- (三)國民旅遊是發展觀光的基石，藉由國內旅遊可以讓國人感受臺灣深度文化，活絡地方產業。國內旅遊市場雖然每年均有成長，但仍存在南、北區

域不均衡及旅遊時段集中於假日的問題，整體而言，國旅市場尚有很大成長空間。擴大國旅市場需要中央及地方動起來，本案請各部會配合觀光局共同推動國民旅遊 2 億人次目標，全力推動，帶動國人國內旅遊新風潮。尤其是將旅客導向南部、東部和兩日以上之遊程，以增加住宿率並解決受創較深地區之問題。

捌、討論案

研商成立推動郵輪產業發展專案小組。(交通部觀光局提案)

裁示：行政院目前積極推動臺灣郵輪產業化發展策略，交通部主動提案籌組郵輪產業發展專案小組，藉由各部會力量，讓郵輪產業不是只有停留在旅遊、度假層次，要讓臺灣郵輪提升至「郵輪產業」、「郵輪經濟」更高的層面，值得嘉許。本案原則同意，請交通部主政，由祁文中委員擔任召集人，由觀光局擔任幕僚機關，有關小組設置要點請觀光局儘速召開小組會議與小組成員及相關部會研商討論後，循程序推動。如有需本人或委員會協調事項，請交通部隨時提報。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客委會、農委會及觀光局邀集相關單位協助宜林地小農發展與 green-care 可行產業。(客委會提案)

裁示：本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副主委旭正召集相關

部會研商推動。

提案二、請中央各部會協助臺中市政府行銷臺中花博(陳文輝顧問提案)

裁示：國內、外旅客來臺行程如何與花博結合，並串聯各縣市旅遊行程，增加旅客在中部各縣市停留時間，請臺中市政府加強研議，並請各部會協助行銷推廣。

拾、散會(17時)。